

各級消防機關事故調查分級分層機制指引

一、為各級消防機關所屬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及志工執行災害搶救及其他消防勤務致傷亡事件（故）調查分級分層辦理機制，期降低事故發生機率，保障各級消防機關人員執勤安全，特訂定本指引。

二、所稱災害搶救及其他消防勤務類別如下：

（一）奉派遣救災救護勤務，依救災救護派遣系統分類別：

- 1、公務。
- 2、火災。
- 3、緊急救護。
- 4、災害搶救。

（二）依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第十一點所稱勤務：

- 1、防災宣導。
- 2、備勤。
- 3、消防安全檢查。
- 4、水源調查。
- 5、搶救演練。
- 6、值班。
- 7、裝備器材保養。
- 8、支援災害現場應變。
- 9、督勤。

三、傷亡事件分級如下：

（一）第一級-幾近錯誤事件（Near Miss）：指未造成人員傷亡（未就醫），但卻發生有驚無險狀況之事件。

（二）第二級-輕微事件：指導致二人以內人員受傷就醫，且無需住院治療之事件。

（三）第三級-嚴重事件：指下列事件：

- 1、導致三人以上人員受傷就醫，且無需住院治療之事件。
- 2、導致人員受傷就醫，且需住院治療之事件。

（四）第四級-死亡、重傷或失能事故：指因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致發生死亡或重傷或受傷程度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

標準之失能等級事故，依消防法第 27 條之 1 規定應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進行事故原因調查之事件。

四、各級事件分層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

1、第一級-幾近錯誤事件（Near Miss）：

- (1)辦理層級：消防分隊、中隊或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
- (2)會議層級：由分隊長、中（副中）隊長或代理主管主持會議，瞭解事件發生原因，提出改善措施，並由大隊部管控改善情形。

2、第二級-輕微事件：

- (1)辦理層級：消防大隊或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
- (2)會議層級：由大（副大）隊長或代理主管主持會議，瞭解事件發生原因，提出改善措施，並由局本部管控改善情形。

3、第三級-嚴重事件：

- (1)辦理層級：局本部辦理。
- (2)會議層級：由薦任九職等以上主管級人員主持會議，召集所屬經驗豐富教官、幹部（分隊長以上層級）、外勤消防分隊隊員（或小隊長）及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參加，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瞭解事件發生原因，提出改善措施，並填報改善建議事項期程管制表之實際執行情形。

4、第四級-死亡、重傷或失能事故：依消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署及所屬機構：

1、第一級-幾近錯誤事件（Near Miss）及第二級-輕微事件：

- (1)辦理層級：本署特種搜救隊及港務消防大隊為分隊、本署為各業務單位或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

(2) 會議層級：本署特種搜救隊及港務消防大隊由分隊長主持會議，本署由科長主持會議，瞭解事件發生原因，提出改善措施，並由各業務單位管控改善情形。

2、第三級-嚴重事件：

(1) 辦理層級：本署特種搜救隊及港務消防大隊由隊部層級辦理，本署由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

(2) 會議層級：本署特種搜救隊由科長或秘書以上層級、港務消防大隊由副大隊長以上層級、本署由簡任以上層級主持會議，瞭解事件發生原因，提出改善措施，並填報改善建議事項期程管制表之實際執行情形，由本署業管單位參辦。

3、第四級-死亡、重傷或失能事故：依消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 改善建議事項期程管制表依會議決議可分為立即規劃辦理、短期規劃辦理（六個月內）、中長期規劃辦理（六個月以上）及各期程實際執行情形。

(四) 各級事件均應完整登錄於救難人員安全管理系統。

五、權責分工方式：各級消防機關應依事件勤務屬性，循內部分工機制或所屬業務屬性原則分工參考如下，並由該業務承辦人員負責督導、追蹤及管制各級事件辦理情形：

(一) 緊急救護案件：由緊急救護業務單位主辦。

(二) 火災、災害搶救案件：由災害搶救業務單位主辦。

(三) 教育訓練案件：由承辦該項教育訓練之業務單位主辦。

(四) 車輛器材保養案件：由承辦車輛器材保養之業務單位主辦。

(五) 消防安檢查察案件：由預防業務單位主辦。

(六) 危險物品查察案件：由危險物品業務單位主辦。

(七) 值班、備勤、督勤案件：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主辦。

(八) 特種搜救案件：由特種搜救單位主辦。

(九) 港務消防案件：由港務消防大隊主辦。

(十)各款案件之事件對象為義勇消防人員及消防志工，且僅有該人員受傷或死亡者：由民力業務單位主辦。

(十一)人事、政風等幕僚單位，依所管業務，視狀況協辦。

(十二)其他勤務案件：由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主辦或由機關首長指派。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得參考本指引，依所轄勤、業務屬性及事件危害程度逕行調整或補充，並訂定所屬事故調查分級分層機制。